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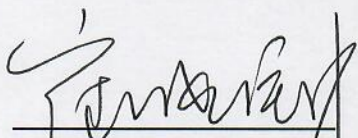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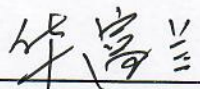


崔晓钟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其鸿

2021 年 2 月 8 日